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4)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1.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屋宇署對工廠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2.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屋宇署對商業大廈（住宅）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3.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屋宇署對劏房（分間樓宇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4.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屋宇署對天台屋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5. 按地區劃分，過去5年，屋宇署對涉嫌非法住宅單位的巡察次數、檢控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被法庭定罪個案及涉及租戶人數。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5）

答覆：

1. 對於濫用工業樓宇處所作住用用途，屋宇署除了處理舉報外，還由2012年4月起透過大規模行動，針對工業樓宇內的非法住用用途，有秩序和有系統地採取執法行動。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要求中止有關非法住用用途。如發現須予以取締的僭建物，屋宇署亦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清拆令。屋宇署沒有就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5年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1)及(2)}
東區	39	0	0
南區	29	0	0
黃大仙	144	0	0
觀塘	702	4	3
油尖旺	186	0	0
深水埗	159	0	0
九龍城	146	0	4
沙田	66	1	1
大埔	1	0	0
西貢	1	0	0
荃灣	483	5	9
屯門	357	4	4
元朗	14	0	0
葵青	432	0	0
總數	2 759	14	21

註⁽¹⁾：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工業樓宇處所。檢控個案及定罪個案包括須予以取締但不涉及在工業樓宇內用作住用用途的僭建物。

註⁽²⁾：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2. 對於用作住用用途的商業樓宇，屋宇署沒有就相關的巡查次數、檢控個案數目、被法庭定罪個案數目及涉及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
3. 屋宇署沒有就與分間單位相關的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5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或中止更改用途命令的分間單位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以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¹⁾	定罪個案數目 ^{(1)及(2)}
中西區	492	10	9
灣仔	503	12	5
東區	629	29	27
南區	360	10	4
九龍城	1 560	144	108
黃大仙	291	0	0
觀塘	1 169	11	5
油尖旺	2 209	178	123
深水埗	1 647	170	145
荃灣	1 069	11	12
葵青	642	2	1
西貢	2	0	0
沙田	124	6	5
大埔	324	1	1
北區	97	6	5
屯門	383	4	4
元朗	649	0	0
離島	1	0	0
總數	12 151	594	454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巡查的分間單位。

註⁽²⁾：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4. 屋宇署沒有就與天台構築物相關的巡查次數，以及檢控及定罪個案涉及的租戶人數編製統計數字。現把過去5年就沒有遵從天台僭建物清拆令的檢控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中西區	119	83
灣仔	140	78

地區	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	定罪個案數目 ⁽¹⁾
東區	226	147
南區	24	17
九龍城	270	226
黃大仙	108	89
觀塘	224	181
油尖旺	380	291
深水埗	219	143
荃灣	175	123
葵青	135	99
西貢	132	98
沙田	84	58
大埔	181	140
北區	160	94
屯門	116	90
元朗	275	206
離島	41	21
總數	3 009	2 184

註⁽¹⁾： 有關數字未必涉及在同一時期內提出檢控的個案。

5. 「非法住宅單位」一詞並無清晰定義。在屋宇署針對僭建物的執法範疇中，最常處理的構築物種類是用作住用用途的違例天台構築物及分間單位。過去5年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就沒有遵從分間單位及違例天台構築物命令的檢控個案數目及定罪個案數目已載於上述答覆的第3及第4部分。